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一一號 委員提案第二七八三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其邁、鄭龍水、曹啟鴻、趙永清、江綺雯、范巽綠等四十八人，有鑑於行政院所提出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缺乏生活重建計畫之相關規定，也未能真正落實「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之社區參與精神，故特提出修正對照版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其邁

鄭龍水

曹啟鴻

趙永清

江綺雯

范巽綠

連署人：蔡煌瑯

卓榮泰

戴振耀

周雅淑

陳昭南

湯金全

鄭朝明

林國華

馮定國

馮瀛祥

賴土葆

楊秋興

唐碧娥

張秀珍

蘇煥智

林濁水

翁金珠

王雪峯

賴勁麟

鍾金沙

鄭寶清

何嘉榮

顏錦福

林宗男

柯建銘

侯惠仙

張明雄

林建榮

蔡家福

蔡同榮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委三〇

李嘉進 徐成焜

周錫璋

賴清德 王拓

朱惠良 邱太三

林重謨

蔡明憲 陳學聖

韓國瑜 盧秀燕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對照版說明

「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是行政院為補強「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的法律上不足，以及為使災後重建工作更臻簡便與完善，而制定的一部專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的限時性法律，對於關心及加入賑災的各界來說，條例制定的內涵將會結構性地決定未來的重建工作，因此，如何協調、整合行政資源，有效分配重建資源，促使災區得以迅速、有效的推動災後重建工作，將是「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應該扮演的角色。

依據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發佈之「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所列之計畫目標為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所列之基本原則為「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災後重建工作應兼顧都市與農村的個別需要，營造出不同特色的都市與農村風貌」，而其規劃要領中也明定「整體重建計畫分成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與社區重建計畫」。其中的生活重建計畫雖然定位在「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卻是把經費來源寄望於民間捐款，而行政院版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更只見到硬體建設之規劃，全無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相關之規定，如此一來，實施五年之暫行條例，將因缺乏生活重建相關規定與政府的不編列相關預算，使得生活重建難以進行，而民間團體也將因震災捐款效應排擠，自身難保，如何有餘力從事災民生活重建相關工作？至於，由下而上「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的社區重建計畫，也因行政院版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排除重建社區得設置重建委員會之可行性，使得社區之草根性參與空間受到壓縮。

九二一大地震不僅造成有形財物之重大損害，更造成災區居民重大傷亡，對彼等生活、生計及心靈造成巨大影響，為了讓暫行條例成為災區重建希望的開始，重建工作的助力，引導災區受災戶走向重建的坦途，特提出「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對照案。爰將本對照案之增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一、強調落實社區參與，明定重建社區得設置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甄選社區重建規劃團隊，擬定社區重建計畫，以藉由社區居

民之充分參與，疏緩重建過程之焦慮。（第五條）

二、明定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應明列財務及時程之計畫，以補充「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不足。（第五條）

三、對於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導致都市計畫圖無法適用之情形，明列地政主管機關應立即辦理地形圖修測或重新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新製作，並同時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減少日後層出不窮之地籍地權爭議。（第七條）

四、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土地地權仲裁委員會」，以仲裁方式調處因「地權爭議」及「合法建築物及其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時。申請重建」所可能引發之爭議，避免曠日費時之司法訴訟程序，有效化解重建之阻力。（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二條）

五、非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祭祀公業之土地，亦可經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同意，化被動為主動，進行整體開發。（第十一條）

六、為獎勵災區共有土地之有效利用，避免分割細化，影響整體經濟效益，得經共有人人數超過五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超過五分之一之同意提出整體開發之申請。（第十一條之一）

七、都市計畫及更新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依法應召開公聽會，因此依公聽會之通知單發送時程，公開展覽期間似不應少於十五日，且十五日或七日對都市計畫之整個法定程序而言，並無實質影響。（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八、更新地區與更新計畫均為實施都市計畫的一環，將涉及鄰近地區之發展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之提供，仍應送請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備查為宜。（第十五條）

九、都市更新單元之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第十五條）

十、明定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辦法，應由農委會會商原民會負責。（第十七條）

十一、明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定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日出條款），（第十七條）

十二、明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之公告、報核、審議及異議之處理得準用本法之都市地區重建規定。（第十七條）

十三、重申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得設置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並明定其組成成員。（第十七條之一）

十四、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得視實際情況設置社區文廣活動會議中心、老人安養、托老照顧中心、托嬰、托幼、幼稚教育園、社區運動公園、村落聯外及主要道路（含排水設施）拓寬、衛生下水道處理系統之建構、廟宇及民俗、文化設施及空間、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公共設施管線地下化、農業共同產銷設施等公共設施用地。（第十七條之二）

十五、體恤災區農村社區受災損失慘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相關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第十八條）

十六、中央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歷史建築重建委員會，負責歷史建築之登錄、重建計畫之審議；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得成立重建委員會，甄選重建之專業團體，提出重建計畫報請文建會審議。（第十八條之一）

十七、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法保護之，非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不得拆除。（第十八條之二）

十八、為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重建及再利用，行政院社區重建基金應提供所需經費二分之一之補助。（第十八條之三）

十九、公有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編列經費，以進行搶救、修復及經營管理之用。所需經費應報經行政院核定。（第十八條之四）

二十、選定公營事業土地來開發新社區時，為避免冗長之協議價購程序延宕重建時程，規定三次協議不成，得實施一般徵收，並於用地取得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第二十條）

二十一、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災區社區重建及更新者，重劃區內原公有非公用土地除以出租供建築者外，得優先指配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增列準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相關規定之項目。投資於文化資產之搶救、修復、重建及

經營、投資於生活重建之推廣教育、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以及投資於防災、減災、救災之設施。（第二十四條）

二十三、增列生活重建專章（第三章）

(一) 揭示生活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之原則，行政院及縣（市）政府應設立生活重建委員會，以研擬生活重建相關法規及政策等。（第二十五條之一）

(二) 縣（市）政府應於各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直接服務，包括社工福利服務心理輔導及重建、服務資訊之提供。（第二十五條之二）

(三) 因原住民資訊取得不易，故原住民人口集中處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或聯絡站，尚應提供社區重建等綜合性之重建服務。（第二十五條之三）

(四) 衛生署應於台中縣、南投縣各設立一所災後心理重建服務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安心專線及相關人員之訓練講習。（第二十五條之四）

(五) 法院應依職權或依未成年人、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依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家長、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至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第二十五條之五）

(六) 對於孤兒及單親兒童，政府應定期追蹤訪視，提供必要之生活扶助或教育補助等福利。（第二十五條之六）

(七) 對於失智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社政主管機關可為其聲請法院宣告禁治產，且財產之管理可比照孤兒，以信託方式管理。（第二十五條之七）

(八) 對於弱勢之失依老人、殘障、單親家庭，應個案追蹤管理，提供居家訪視、生活重建計畫、托育等社會福利服務，必要時並給生活津貼。（第二十五條之八）

(九)對於救災國軍及因震災而致身心障礙或親人死亡之災民，乃心理受創之高危險羣，衛生署應主動提供心理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或醫療轉介，而非被動等待求援。(第二十五條之九)

(十)對於災區維生系統應全面檢測、重建或興建。(第二十五條之十)

(十一)衛生署得於災區實施結合醫師、藥師、護理師、心理、衛生及社工等專業人員之整合性醫療服務，以建構健康社區。(第二十五條之十一)

(十二)對於無法申請臨時住屋及房租津貼且確屬經濟弱勢之災民，政府應提供臨時住屋供其居住。(第二十五條之十二)

(十三)因災區房租高漲，承租不易，政府得增建臨時住屋供災民承租。且老、殘、原住民、單親等弱勢人口有優先承租權。(第二十五條之十三)

(十四)政府應舉辦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協助災民充分就業，對於婦女及少年應擬定特別輔導方案。對於非志願性且為經濟弱勢之失業災民應提供臨時工作津貼，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第二十五條之十四)

(十五)災區重建工作應優先僱用災民，以促進災民之就業，穩定其經濟生活。(第二十五條之十五)

(十六)二十四、增列可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項目：投資、購置防災、救災、減災等避難空間及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之支出；投資於文化資產之搶救、修復、重建及經營，投資於生活重建之推廣教育、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之支出。(第二十七條)

(十七)二十五、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發生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免繳期間最長五年。(第三十二條)
二十六、房屋就地重建或其建築基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者，於重建期間該房屋建築基地，免徵地價稅。但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完成者，依法課徵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但以一次為限。(第三十二條)

(十八)二十七、重建後地價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第二款)。(第三十二條)

二十八、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免繳納土地增值稅；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不再適用。（第三十二條）

二十九、內部應設置房屋毀損鑑定委員會，受理房屋毀損認定不服者之復鑑申請。（第三十二條之一）

三十、因震致房屋龜裂受損，住戶得申請房屋安全鑑定，其鑑定費用得請求原建築公司負擔；若原建築公司已解散致無法求償時，住戶得將鑑定費用列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第三十二條之二）

三十一、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不限於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三十三條）

三十二、共有土地以整體開發方式進行者，於開發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四成。（第三十三條之一）

三十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本條例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致稅收減少，其減少部分應由中央政府補貼之。（第三十三條之二）

三十四、除房屋毀損經認定者外，災民身體因震災而致短期無法謀生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本金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五年。（第三十四條）

三十五、政府應協助資力薄弱之災區農戶、經營小本生意者，重建住宅者取得一百萬元以內之貸款，且前三年免息，並得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提供擔保及補貼利息。（第三十五條之一）

三十六、共有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者，過半數繼承人得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第三十六條之一）

三十七、明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共有人辦理繼承登記所需之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第三十六條之一）

三十八、共有人辦理繼承登記時，得依第三十六前條之規定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第三十六條之一）

三十九、共有土地之分割得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十、避免綁標或圖利特定人，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應經全國性公開程序辦理甄選，每一樣式至少應提供三種不同之選擇。（

第三十九條（

四十一、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之興建與本條例第一條所闡述「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之立法精神是否有關，有待社會公斷！輸電線路之重建是否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應先經農委會同意始得為之。（第

四十條（

四十二、是否可以逕行變更具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十一條）

四十三、「採取重建所需砂石」、「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在緊急命令期間已就簡從事，緊急命令期限之後，是否還要採取權宜措施，有待社會公斷！「採取重建所需砂石」與「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行為，很難界分是否真的與重建有關？也很容易讓不法之徒混水摸魚，為台灣環境百年計，如此權宜措施，應審慎為之！不要為台灣蘊釀另一場災難！其他項目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應先經農委會同意始得為之。（第四十二條）

四十四、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之興建與本條例第一條所闡述「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之立法精神是否有關，有待社會公斷！（第四十三條）

四十五、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是否得以提出環境影響因應對策替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應先經環保署同意；非經環保署同意或環境影響因應對策未經審查通過者，仍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第四十四條）

四十六、為避免加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設施之改善應限期在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前完成。（第四十五條）

四十七、增列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運用對象：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費、文化資產（含歷史建築、市街聚落、文化地景）重建之調查、研究、規劃和修復、生活重建之相關事項、災區農戶、小規模商業、災民

於自有土地重建住宅貸款擔保及利息之補貼。（第五十一條）

四十八、明定災區重建完成時，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應解繳國庫。（第五十一條）

四十九、對於以不正當行為冒領補助或福利措施者，處以罰鍰，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以杜僥倖之心。（第五十三條之一）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對照版條文

第一 章 總 則	對 照 版 條 文	第一 章 總 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後重建工作，以重建家園、協助災民重建生活、再造城鄉風貌、復興產業、重建文化資產，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後重建工作，以重建家園、復興產業、恢復家園，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後重建工作，以重建城鄉、復興產業、恢復家園，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後重建工作，以重建城鄉、復興產業、恢復家園，特制定本條例。	章名未修正。
第二條 災後重建工作，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二條 災後重建工作，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二條 災後重建工作，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二條 災後重建工作，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強調本條例以重建家園、協助災民重建生活、再造城鄉風貌、復興產業、重建文化資產為重心。
第三條 本條例與緊急命令就同一事項規定不一致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依緊急命令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與緊急命令就同一事項規定不一致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依緊急命令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與緊急命令就同一事項規定不一致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依緊急命令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與緊急命令就同一事項規定不一致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依緊急命令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緊急命令 指 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令發布之命令。	一、緊急命令 指 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令發布之命令。	一、緊急命令 指 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令發布之命令。	本條未修正。
五、整體開發 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依內政部規定程序核准之一定規模之開發行為。	二、震災 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臺灣中部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	二、震災 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臺灣中部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	增列「民間機構」、「整體開發」及「農村社區」用辭定義。其中，「民間機構」乃本條例第二十四條。	章名未修正。
六、農村社區 指依區域計畫去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	三、災區 指因震災受創之地區。	三、災區 指因震災受創之地區。	三、災區 指因震災受創之地區。	明

第五章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及災區地方政府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推動及監督，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得分別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

前項之重建綱要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應明列財務及時程之計畫。

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由其所設置之重建推動委員會以合開方式，甄選規劃團隊擬定之。

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所劃設之都市更新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得在綱要計畫核定前，設置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社區居民之意見，並推派代表參與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之審議會議。

社區重建計畫，由其所設置之重建推動委員會以合開方式，甄選規劃團隊擬定之。

前項之社區重建規劃團隊對於社區重建推動者，其社區重建計畫得由鄉（鎮、市）重建規劃團隊代為擬定。

鄉（鎮、市）重建規劃團隊對於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所提出之社區重建計畫，非經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反對，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其組織、功能及作業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及災區地方政府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推動及監督，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一、答賀社區重建計畫——也
方主導 民間參與 中
央支援」之精神 規定
重建社區得設社區重建
推動委員會。

第一節 地籍與地權處理

第一節 地籍與地權處理

第六條 之區進行土地重新規劃或整理時，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劃定範圍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建築，其

限制或禁止之期限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七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

時，即辦理地形圖修測或重新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新製作，並同時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於前項依法辦理地形圖修測或重新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新製作及法定程序完成前，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機關得參照原都市計畫圖及實地現況，修正都市計畫樁位座標，實施都市更新、新市區建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第八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有偏移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全面調查並參照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重新測量或鑑界測量，並修正地籍圖。

第八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有偏移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參照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鑑界測量，並修正地籍圖。

前項土地因震災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應先由該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相互協議、調整界址及埋設界標。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界址，據以測量。

依前二項完成測量後，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仍有爭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異議，由該地政機關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調處結果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未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地政機關之調處決定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

月。

第七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時，在依法辦理地形圖修測或重新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新製作前，得參照原都市計畫圖及實地現況，修正都市計畫樁位坐標，實施都市更新、新市區建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第六條 災區進行土地重新規劃或整理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建築，其限制或禁止之期限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對於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並

致都市計畫圖無法適用之情

形明列地政主管機關應立即辦理地形圖修測或重新測量及

都市計畫圖重新製作並同時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減少後層出不窮之地籍地權爭議。

條文未修正。

處理。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測量結果或第三項之調處結果，其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該地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申請，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八條之一 土地因震災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應先由

該主管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相互協議、調整界址及埋設界標，逾期未完成者，依前條規定逕行調整界址，據以測量。

依前項完成測量後，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仍有爭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異議，由該地政機關進行調查處。不服調查處者，應於收受該調查結果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土地地權仲裁委員會提

付仲裁，逾期未提付仲裁者，依原調查結果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地政機關之調查決定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土地地權仲裁委員會提付仲裁。

依前項之調查結果，其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或地政機關逕行依權責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八條之二 為有效處理土地地權之糾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土地地權仲裁委員會，除本條例規定外，準用仲裁法之規定。

土地地權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事務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或建管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爭議當事人之一造未依規定提付仲裁而另行提

震災之後地籍重測，相關的土地糾紛事件必然層出不窮，如仍採用訴訟程序處理，將浪費人力、物力、時間與精力，為表迅速，應採強制調解方式處理。

增訂條文。
震災之後地籍重測
土地地權及地權之糾紛必然層出不窮，如仍採用訴訟程序處理，將浪費人力及時間為求迅速，應仿效公害糾紛處理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成立土地地權

起訴者，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其訴。

上地地權仲裁委員會之委員應由地政、法律專業人員組成，其主任委員應具有司法官、律師資格之人士專職擔任，其組織規程及仲裁費用，由內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災區建築物經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辦消滅登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

第十條 災區毀損之建築物，其登記名義人非屬現行法令規定之權利主體者，依法辦理重建後，得以原登記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十一條 祭祀公業，其土地位於災區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於開發前有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反對外，視為同意參加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為祭祀公業所有，其利益屬不動產者，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

前項之祭祀公業之土地，得經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同意，進行整體開發。

第十一條之一 為獎勵災區共有土地之有效利用，避免分割細化，影響整體經濟效益，得經共有人人數超過五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超過五分之一之同意提出整體開發之申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四分之一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第一項之共有人於主管機關受理整體開發之申請後，應即通知其他共有人協議分配，並確認申請建築執照之日起造人名義。

前項協議經徵得共有人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及其

第九條 災區建築物經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辦消滅登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

第十條 災區毀損之建築物，其登記名義人非屬現行法令規定之權利主體者，依法辦理重建後，得以原登記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十一條 祭祀公業，其土地位於災區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於開發前有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反對外，視為同意參加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為祭祀公業所有，其利益屬不動產者，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

前項之祭祀公業之土地，得經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同意，進行整體開發。

增列條文。
為獎勵災區共有土地之有效利用，避免分割細化，影響整體經濟效益，得經共有人人數超過五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超過五分之一之同意提出整體開發之申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四分之一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為獎勵災區共有土地之有效利用，避免分割細化，影響整體經濟效益，得經共有人人數超過五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超過五分之一之同意提出整體開發之申請。

仲裁委員會，對土地糾紛事件進行強制調解，解決災區重建地區土地爭議。若本建議無法獲得採納，也應考慮採用訴訟前制主義，並免納訴訟費用，以減輕災民負擔。

應有部分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視為協議成立。但其
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以計算。

因整體開發而須辦理之通知、公告及土地權利
變更，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其他共有人對於前項有異議者，應於共有人通
之或八告後兩個月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
府設立之土地地權仲裁委員會提付仲裁。

主管機關受理整體開發案後，應通知申請人於
六十日內檢具第二項或第三項證明文件憑以核准。

第十二條 合法建築物及其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時，該合
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者，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檢具合
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原樓地板面積原則
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之申
請，免檢附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文件。

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即通知上
地登記名義人，並將該申請事項刊載於機關所在地之
新聞紙連續公告三日。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公告期滿
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始
得審查前項申請。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時，
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即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
受該結果十五日內，向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設
立之土地地權仲裁委員會提付仲裁，逾期未提付仲裁
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第三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
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之調處決定者，
應於該三十日期滿後十五日內，向向直轄市、縣
(市)政府設立之土地地權仲裁委員會提付仲裁。土

第十二條 合法建築物及其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時，該
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者，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檢
具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原樓地板面積
原則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
建之申請，免檢附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文件。
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即通知
土地登記名義人，並將該申請事項刊載於機關所在
地之新聞紙連續公告三日。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公
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該管主管建
築機關始得審查前項申請。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
時，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即進行調處，不服調處
者，應於收受該結果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
理，逾期未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
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之調處決定
者，應於該三十日期滿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
請處理。司法機關未判決確定前，該管主管建築機
關不得審查第一項之申請。

合法建築物毀損之重建申請
時，土地登記名義人者提出異
議時之最後調處方式，由向司
法機關訴請處理，改為向直轄
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土地
地權仲裁委員會提付仲裁。

地權仲裁委員會未仲裁判定前，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不得審查第一項之申請。

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土地地權仲裁委員會提付仲裁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即得審查第一項之申請。

經審查核准重建者，建築物所有人及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仍適用原有法律關係。

第二節 都市地區之重建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震災重建，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禁建時，得免送該管政府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上級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因震災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一併召集聯席審議。

第十五條 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及所有權比例達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

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關訴請處理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即得審查第一項之申請。

經審查核准重建者，建築物所有人及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仍適用原有法律關係。

第二節 都市地區之重建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震災重建，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禁建時，得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上級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因震災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七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一併召集聯席審議。

第十五條 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及所有權比例達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

節名稱修正。
本條未修正。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依法應召開公聽會，因此依公聽會之通知單發送時程，公開展期間似不應少於十五日，且十五日或七日對都市計畫之整個法定程序而言，並無實質影響。

一、都市更新公開展覽期間，依法應召開公聽會，因此依公聽會之通知單發送時程，公展期間似不應少於十五日，且十五日或七日對更新計畫之整個法定程序而言，並無實質影響。

二、更新地區與更新計畫均為實施都市計畫的一

<p>項所定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時，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三、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應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應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六節 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p> <p>第十六條 災區鄉村區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助及監督，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及前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風貌及居民意願，並得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p> <p>原有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住宅基地因禁建、限建或配合政府災區重建所需之土地，其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得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通知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逕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不受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之農村社區重建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者，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p>	<p>項所定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時，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三、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六節 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p> <p>第十六條 災區鄉村區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助及監督，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及前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災區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風貌及居民意願，並得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p> <p>原有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住宅基地因禁建、限建或配合政府災區重建所需之土地，其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得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通知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逕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不受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重建作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p>
<p>項所定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時，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三、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六節 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p> <p>第十六條 災區鄉村區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助及監督，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及前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災區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風貌及居民意願，並得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p> <p>原有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住宅基地因禁建、限建或配合政府災區重建所需之土地，其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得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通知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逕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不受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重建作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p>	<p>項所定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時，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三、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六節 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p> <p>第十六條 災區鄉村區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助及監督，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及前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災區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風貌及居民意願，並得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p> <p>原有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住宅基地因禁建、限建或配合政府災區重建所需之土地，其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得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通知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逕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不受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重建作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p>

內，以法令定之。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公告、報核、審議及具議之處理得準用本法之都市地區重建規定。

第一項之農村社區重建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為有效迅速推動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重建社區得依第五條規定，成立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前項之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當然成員，包括現住居民、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物所有人等。

第十七條之二 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得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社區文康活動會議中心。

二、老人安養、托老照顧中心。

三、托嬰、托幼、幼稚教育園。

四、社區運動公園。

五、村落聯外及主要道路（含排水設施）拓寬。

六、衛生下水道處理系統之建構。

七、廟宇及民俗、文化設施及空間。

八、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公共設施管線地

下化。

九、農業共同產銷設施。

第十八條 災區農村社區因重建需要，辦理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應由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災區農村社區辦理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節 文化資產之重建

四、農村社區重建辦法由行政院農委會商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

定。

農村社區重建辦法由行政院農委會商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

增列條文。

重申鄉村區 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得設置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並明定其組成成員。

增列條文。

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得視實際情況設置社區文康活動會議中心、老人安

養、托老照顧中心、托嬰、托

幼、幼稚教育園、社區運動公

園、村落聯外及主要道路（含

排水設施）拓寬、衛生下水道

處理系統之建構、廟宇及民

俗、文化設施及空間、電信、

電力、瓦斯、自來水等公共設

施管線地下化、農業共同產銷

設施。

財、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本節增訂。

第十八條 災區農村社區受災損失慘重，重劃之相關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非重建需要者，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規定。

<p>第十八條之一 中央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歷史建築重建委員會，負責歷史建築之登錄、重建計畫之審議，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得成立重建委員會，甄選重建之專業團體，提出重建計畫報請文建會審議。</p>	<p>增訂條文。 中央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歷史建築重建委員會，負責歷史建築之登錄、重建計畫之審議，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得成立重建委員會，甄選重建之專業團體，提出重建計畫報請文建會審議。</p>
<p>第十八條之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通知經登錄歷史建築之所有人及管理人。</p> <p>前項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法保護之，非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不得拆除。</p>	<p>增訂條文。 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法保護之，非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不得拆除。</p>
<p>第十八條之三 為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重建及再利用，行政院社區重建基金應提供所需經費二分之一之補助。</p>	<p>增訂條文。 為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重建及再利用，行政院社區重建基金應提供所需經費二分之一之補助。</p>
<p>第十八條之四 公有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編列經費，以進行搶救、修復及經營管理之用。所需經費應報經行政院核定。</p>	<p>增訂條文。 公有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編列經費，以進行搶救、修復及經營管理之用。所需經費應報經行政院核定。</p>
<p>第五節 重建用地配合措施</p>	<p>第四節 重建用地配合措施</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災區社區重建，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於實施區段徵收後再行配合辦理，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p>	<p>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災區社區重建，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於實施區段徵收後再行配合辦理，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p>

制。

前項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公有土地，應先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俟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辦理撥用手續。

第一項以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讓售、委託、合作開發、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提供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依法開發利用，或作為安置、配售受災戶使用。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選定公營事業土地時，應先協議價購，以三次協議為限。協議不成得實施一般徵收，並於用地取得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公營事業土地為已核定興建或使用中之重要建設工程用地者，不得協議價購或徵收。

前項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以徵收當期之

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其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第一項所取得之土地，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災區社區重建及更新者，重劃區內原公有非公用土地除以出租供建築者外，得優先指配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二十二條 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所需用之國有

之限制。

前項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公有土地，應先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俟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辦理撥用手續。

第一項以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讓售、委託、合作開發、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提供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依法開發利用，或作為安置、配售受災戶使用。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選定公營事業土地時，應先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實施徵收，並於用地取得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公營事業土地為已核定興建或使用中之重要建設工程用地者，不得協議價購或徵收。

前項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以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其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第一項所取得之土地，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

理。

第二十一條 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災區社區更新者，重劃區內原公有非公用土地得指配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二十二條 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所需用之國有

本條未修正。

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災區社區重建及更新者，重劃區內原公有非公用土地除以出租供建築者外，得優先指配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非公用土地，得向該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一、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一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合理分配國民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	第二十三條一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合理分配國民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
前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前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
第六節 鼓勵民間參與建設	第五節 鼓勵民間參與建設
第二十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交通建設以外公共建設之申辦程序，得準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交通建設以外公共建設之申辦程序，得準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前項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環境污染物之收集及處理設施。	一、環境污染物之收集及處理設施。
二、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二、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三、衛生醫療設施。	三、衛生醫療設施。

			四、社會福利及勞工福利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七、運動設施。 八、公園綠地設施。 九、文化資產之搶救、修復、重建及經營。 十、投資於生活重建之推廣教育、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
			四、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七、運動設施。 八、公園綠地設施。 九、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 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其他法律設立之私法人。
			第二十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經辦理機關評定其投資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該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前項公共建設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辦理機關於實施前應將設計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授權由該機關自行核定。
		增訂條文。 一、生活重建章，開宗明義 詳明重建之基本原則及 目的，此亦為行政院災 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所 揭示之首要計畫目標並 基本原則。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 辦理。
第三章 生活重建	第二十五條之一 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 行政院及縣（市）政府應設立生活重建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研擬生活重建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心理重建服務中心、聯絡站或其他相關機關生活重建事項之執行。		

三、協助生活重建有關機構提高服務效能。

四、協調及媒合相關服務機構從事生活重建服務。

五、擬訂及協調專案服務計畫。

六、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服務流程及作業辦法。

七、統籌生活重建之個案及整體資料，供有關機關或民間機構參酌，以利生活重建之實施及計畫之擬訂。

八、協助生活重建中心及聯絡站推動生活重建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供行政部門有關生活重建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委員會，各以行政院長、縣市長為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災民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規程分別由行政院及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行政院應協助縣（市）政府於本條例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各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 一、失依老人、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及生活扶助戶之訪視、調查及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顧。
- 二、提供弱勢災民居家訪視及照顧服務。
- 三、個案追蹤、輔導與管理。
- 四、提供托育、課後輔導、托老等服務及相關服務人員之訓練與就業媒合。
- 五、災民、救災人員之心理諮商、輔導及精神醫療之轉介。
- 六、辦理喪親者悲傷輔導團體及建立單親婦女支持團體。

增訂條文。

二 目前條例只有以硬體為目標之重建推動委員會，故行政院及各區縣市政府均應另設立生活重建委員會，才能有效落實生活重建。
三、本條參考家庭暴力防台法相關規定擬定。

二、各鄉鎮均應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為直接服務之窗口，方能答實社工服務、「理輔導」、就業服務，提供重建相關資訊等生活重建有關之服務，且方便災民有一申請各項服務協助之窗口。
三、縣（市）政府得視情況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七、協助學校辦理師生心理輔導及心理重建。

八、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訊之提供與媒合。

九、協助臨時工作津貼、經濟補助或其他與重建有關福利之申請。

十、協助社區及臨時住屋發展自治組織。

十一、臨時住屋居民之訪視、服務提供與資源轉介。

十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十三、協助災民提出與重建有關之申訴。

十四、重建相關資訊及服務之諮詢、轉介與媒合。

十五、其他與重建有關之服務。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以一鄉（鎮、市）設立一中心

為原則，但在人口較密集處，受災程度較嚴重處或弱勢人口較集中處得予增設。

縣（市）政府應於五十戶以上之臨時住屋聚集處及原住民聚落，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提供災民有關社工、心理及重建相關資訊等服務。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應配置主任、社工、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中心及聯絡站之設置辦法由縣（市）政府定之，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及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

第二十五條之三 原住民人口較集中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聯絡站，除提供生活重建相關服務外，亦應對災區原住民提供有關公共建設重建、社區重建、產業重建等綜合性之重建服務。
前項中心及聯絡站，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應協助之。

人口密度 災害程度最 重等地區而增設 上於 臨時住屋聚集處及原住 民聚落，才應設置聯絡 站作為重建中心之報 務網路。	增訂條文。 原住民散居地處偏遠地區，資 訊流通取得不易，為災民之弱 勢族群，故原住民較多之鄉 鎮，其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或聯 絡站應提供綜合性之重建服
---	--

<p>第二十五條之四 衛生署應於台中縣及南投縣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各設立一所災後心理重建服務中心，提供下列服務</p> <p>一、二十四小時免付費之電話安心專線。</p> <p>二、心理諮商、輔導及精神醫療之轉介。</p> <p>三、舉辦醫護人員、教育人員、托育人員、社工人員、心理諮商人員及重建相關人員有關心靈重建之訓練、講習與進修。</p> <p>四、支援各地重建服務中心或聯絡站之心理重建服務。</p> <p>五、辦理各地重建服務中心及聯絡站工作人員有關心理重建之相關教育與訓練。</p> <p>六、組織、訓練各類心理重建服務團隊或人員。</p> <p>七、規劃與實施心理重建服務計畫及方案。</p> <p>八、提供心理重建資訊與從事社區、產業或公共建設等重建工作團隊，供重建規劃之參考。</p> <p>九、其他與心理重建有關之事項。</p> <p>第二十五條之五 未成年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依未成年人民、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依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家長、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至第一千零九時四條之限制。</p> <p>一、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其父母雙方任之，父母雙方均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可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p>	<p>增訂條文。 災後心理重建屬專業工作且需長期投入，爰規定衛生署應於震災嚴重之中部災區各設立一所災後心理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災民長期協助並協助各地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聯絡站有效提供服務。另中心有應辦理組織訓練等上游工作。</p>
<p>增訂條文。 一、依現行民法第一〇九四條規定之法定監護人，未必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例如現行監護人監護成績為七十分，未達兒童虐待之程度，但由適當之人監護，成績可達九十分，此時就可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p>	

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

二、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僅由其父母一方任之，該一方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

三、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其父母以外之監護人一人或數人任之，監護人均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被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者。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參考社

工人員之訪視報告。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審酌。

法院得就第一項未成年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選定或改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財產監護人，或指定、改定財產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未成年人與受託人之信託關係至未成年人成年時止。

第一項未成年人於法院尚未為其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其監護人。

本條溯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益聲請法院改定，倘現

行並無去定監護人者，則聲請法院選定。

二、本條保護對象包括單親兒童，如子女向由母親單獨扶養照顧，父親不知去向，只於母親死後出面爭取財產利益，此時即可為子女之最佳利益聲請改定

監護人。

三、為防法院因資訊不足而誤判，故規定應參考社

工人員之訪視報告。

四、本次震災引發親人為爭孤兒財產而搶當監護人之憾事，為保障孤兒

財產權益，特規定法院可就財產另定監護人或

指定信託等監護方法。

如屬信託，則關係至未

成年人二十歲成年時為止。

五、於法院尚未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以保未成

年人權益。

六、本條溯及自九二一起生

第二十五條之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因震災致父

母一方或雙方死亡之未成年，應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定期追蹤、訪視，提供必要之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教育補助、就業輔導或其他福利及保護措施。

內政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前項未成年人之追蹤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二十五條之七 災民如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社政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法院應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為禁治產人之利益，選定或改定適當之人為禁治人之監護人，不受民法第一一一條之限制。

法院得就禁治產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另行選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財產之監護人，或指定、改定財產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禁治產人與受託人之信託關係至法院宣告終止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之八 對於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個案追蹤管理資料，並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提供居家訪視、居家照

孤兒之權益。
增訂條文。

孤兒及單親兒童少年，亟需政府與外界協助。政府應定期追蹤、訪視，提供必要協助，以維其權益。

增訂條文。

一、因災變而成植物人或其

他「神耗弱之殘障者

亦有設立財產信託之必

要，故新設本條規定

但應先依民法第十四條

規定，聲請禁治產宣

告。為保障身心障礙者

權益，規定社政主管機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才得聲

請。

二、為禁治產人之利益，監護人不限於民法第一一一條硬性規定之順序。且法院得就財產管理指定應為信託管理

理由與孤兒相同。

增訂條文。

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單親家庭是主要的弱勢族群，除易

賴、家務協助、機構安置、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活就學就業等身心重建計畫或提供托育服務，並視情況給予必要之生活津貼或補助。

前項福利服務及津貼、補助之請領條件及支付標準，由內政部會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九 衛生署對於國軍及其他救災人員，及因震災而致身心障礙，或直系血親、配偶死亡，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者，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主動提供心理諮商及輔導，並組織喪親者悲傷輔導團體。對於情況特殊者，應列案追蹤、輔導，提供必要之協助及醫療轉介。

衛生署應會同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前項追蹤、輔導、轉介之實施辦法。

第二十五條之十 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衛生院所應

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災區之衛生體系，如飲用水、污水下水道等進行全面檢測及重建或興建。

第二十五條之十一 因震災而致重度殘障者，醫療院所應

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派員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身心復健協助。

衛生署得於災區實施結合醫師、藥師、護理師、心理、衛生及社工等專業人員之整合性醫療服務，以建構健康社區。

前項醫療服務模式及實施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貧窮以外，更需人力照顧之協助，故政府應提供多元之社會福利服務或經濟補助，以協助度過難關。

增訂條文。

災民因震災導致殘障或親人死亡或財產受到重大損害，或國軍救災人員，屬心理受創之高危險群，衛生署應主動提供心理諮商、追蹤輔導、醫療轉介等服務，並非破動等待災民自動上門求援。

增訂條文。
衛生署應主動提供心理諮商、追蹤輔導、醫療轉介等服務，並非破動等待災民自動上門求援。

增訂條文。

衛生體系之健全，攸關災民健康，應予全面檢測、重建或興建。

增訂條文。

一、重殘之災民除醫療外，尚須社工提供生活重建等相關協助，故醫院應知會社政單位派員協助。
二、對於災民應提供整合性之醫療服務，才能有效維護災民權益及身心健康。

<p>第二十五條之十二 震災前實際居住於災區而無自有房舍之災民，經社工訪視、調查、評估，認其災後確無資力購買住宅且資力薄弱者，縣（市）政府應提供臨時住屋供其居住。居住期間，不得逾三年，必要時縣（市）政府得延長之。</p> <p>前項調查評估標準及配住辦法，由縣（市）政府訂定之。</p>	<p>第二十五條之十三 縣（市）政府得興建臨時住屋，供未經配住臨時住屋，亦未申領房屋津貼之災民承租。</p> <p>如已申領房租津貼之災民，亦得承租前項臨時住屋，但自配住之日起，應將房租津貼與承租臨時住屋，應付租金間之差額退還與房租津貼之核發單位。</p> <p>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單親家庭對臨時住屋有優先承租權。</p> <p>本條臨時住屋之興建、出租、配住及管理辦法由縣（市）政府定之。</p>	<p>增訂條文。</p> <p>由於災區房價大漲，租屋不易，為安置災民，得興建臨時住屋出租與災民居住。但為公平起見，已領取房租津貼者，應退還其差額。弱勢族群之老、殘、原住民及單親家庭應有優先承租權。</p> <p>增訂條文。</p> <p>就業收入是大部分災民主要經濟來源，經濟生活穩定，是民生首要工作，政府應全力協助災民就業。對於婦女及青少年則應針對其特殊性擬訂不同之訓練服務方面，一方面可充實福利服務人力來源，同時提供</p>
--	--	---

本條就業服務、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十五 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災民。

行政院應訂定獎勵辦法，對於僱用災民之民間機構予以獎勵。

第四章 稟稅與融資之配合措施

第一節 稟稅減免

第二十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於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民間機構自所參與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得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所稱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非屬公共建設之投資無本條之適用。

第三章 稟稅與融資之配合措施

第一節 稟稅減免

第二十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於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民間機構自所參與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得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所稱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機會。對於非自願性之失業，而資力薄弱者，則有提供臨時工作津貼之必要，助其渡過就業之艱困期。

增訂條文。

重建工作應優先僱用災民，以增進災民就業機會，穩定其生活。重建工程可提供許多就業機會，為保障災民就業機會，落實本條精神，行政院應訂定獎勵辦法。

節名未修正。

增列非屬公共建設之投資並本條之適用。

<p>第二十七條 民間機構參與前條之公共建設，得在下列項目 目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 事業所得稅，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 減之。</p> <p>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四、投資、購置防灾、救災、減災等避難空間及設 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之支出。 五、投資於文化資產之搶救、修復、重建及經營。 六、投資於生活重建之推廣教育、人才培訓及研究 發展之支出。</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投資於災區內經指定之地區達一定投資 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為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百分 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p>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地區、申請期限、 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因震災遭受之損失，未受保險賠償 部分，得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攤列為費用或 損失。</p>
<p>第三十條 因震災致財產遭受損失者，其本人及配偶與受</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投資於災區內經指定之地區達一定投 資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為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 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 之。</p> <p>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地區、申請期限、 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因震災遭受之損失，未受保險賠 償部分，得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攤列為費 用或損失。</p>
<p>第三十條 因震災致財產遭受損失者，其本人及配偶與受</p>	<p>本條未修正。</p>	<p>增列可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項目：投資、購置防治 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 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 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 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財政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地區、申請期限、 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本條未修正。</p>

<p>扶養親屬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當年度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內扣除之。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扣除。</p> <p>第三十一條 因震災自政府領取之慰助金、撫恤金、死亡補償、安置或其他補助費，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其自民間領取之其他震災捐助金等，每人每年合計數不超過二十萬元者，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p> <p>一、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發生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免徵期間最長五年。</p> <p>二、前款房屋就地重建或其建築基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者，於重建期間該房屋建築基地，免徵地價稅。但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完成者，依法課徵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但以一次為限。</p> <p>三、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p> <p>四、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臨時搭建房屋及該房屋建築基地，在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免繳納土地增值稅，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不適用之。</p> <p>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拆除，其基地於震災發生前五年內仍視為自用住宅用地。但自震災發生之日起已移轉或重建完成者，不適用之。</p>	<p>受扶養親屬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內扣除之。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扣除。</p> <p>第三十一條 因震災自政府領取之慰助金、撫恤金、死亡補償、安置或其他補助費，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其自民間領取之其他震災捐助金等，每人每年合計數不超過二十萬元者，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p> <p>一、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發生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地價稅之免徵期間最長三年。</p> <p>二、前款房屋就地重建或其建築基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者，於重建期間該房屋建築基地，免徵地價稅。但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完成者，依法課徵之。</p> <p>三、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臨時搭建房屋及該房屋建築基地，在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p> <p>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拆除，其基地於震災發生前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自震災發生日起五年內仍視為自用住宅用地。但自震災發生之日起已移轉或重建完成者，不適用之。</p> <p>四、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p>
---	---

				有權者，免繳納土地增值稅，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不再適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置房屋毀損鑑定委員會，受理房屋毀損認定不服者之復鑑申請。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置房屋毀損鑑定委員會，受理房屋毀損認定不服者之復鑑申請。	增訂條文。 內政部應設置房屋毀損鑑定委員會，受理房屋毀損認定不服者之復鑑申請。
		第三十二條之二 因震災致房屋龜裂受損，住戶得申請房屋安全鑑定，其鑑定費用得請求原建築公司負擔，若原建築公司已解散致無法求償時，住戶得將鑑定費用列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第三十二條之二 因震災致房屋龜裂受損，住戶得申請房屋安全鑑定，其鑑定費用得請求原建築公司負擔，若原建築公司已解散致無法求償時，住戶得將鑑定費用列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增訂條文。 因震災致房屋龜裂受損，住戶得申請房屋安全鑑定，其鑑定費用得請求原建築公司負擔，若原建築公司已解散致無法求償時，住戶得將鑑定費用列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第三十三條 災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第三十三條 災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增訂條文。 因震災致房屋龜裂受損，住戶得申請房屋安全鑑定，其鑑定費用得請求原建築公司負擔，若原建築公司已解散致無法求償時，住戶得將鑑定費用列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第三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本條例之房屋	增訂條文。 共有土地以整體開發方式進行者，於開發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四成。	第三十三條之一 共有土地以整體開發方式進行者，於開發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四成。	第三十三條 災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四成。	增訂條文。 因震災致房屋龜裂受損，住戶得申請房屋安全鑑定，其鑑定費用得請求原建築公司負擔，若原建築公司已解散致無法求償時，住戶得將鑑定費用列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稅及地價稅減免致稅收減少，其減少部分應由中央政府補貼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本條例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致稅收減少，其減少部分應由中央政府補貼之。
	第二節 融資優惠	第二節 融資優惠	節名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災民財產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或災民身體因震災而致短期無法謀生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本金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五年。	第三十四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五年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五年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政府補貼之。
金融機構因前項之本金償還期限展延五年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金融機構因前項之本金償還期限展延五年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金融機構因前項之本金償還期限展延五年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政府補貼之。
第三十五條 災區原住民保留地之房屋，因震災毀損須貸款重建者，得由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提供擔保，其實施對象、適用範圍及適用程序，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災區原住民保留地之房屋，因震災毀損須貸款重建者，得由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提供擔保，其實施對象、適用範圍及適用程序，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災區原住民保留地之房屋，因震災毀損須貸款重建者，得由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提供擔保，其實施對象、適用範圍及適用程序，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定之。	政府應協助資力薄弱之災區農戶、經營小本生意者重建住宅者取得一百萬元以內之貸款，且前三年免息，並得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提供擔保及補貼利息。
第三十五條之一 政府為協助資力薄弱之災民恢復生計，應協助災區農戶、欲經營小規模商業者或災民自有土地上之住宅因震災毀損而需貸款重建者，取得每戶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之小額貸款。本貸款前三年免付利息。	增訂條文。 政府應協助資力薄弱之災區農戶、經營小本生意者重建住宅者取得一百萬元以內之貸款，且前三年免息，並得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提供擔保及補貼利息。	增訂條文。 政府應協助資力薄弱之災區農戶、經營小本生意者重建住宅者取得一百萬元以內之貸款，且前三年免息，並得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提供擔保及補貼利息。	政府應協助資力薄弱之災區農戶、經營小本生意者重建住宅者取得一百萬元以內之貸款，且前三年免息，並得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提供擔保及補貼利息。
前項貸款得由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提供擔保及免息期間對貸款銀行之利息補貼。	本條貸款之申請及補助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	第四章 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
第五章 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	第一節 地政、營建與經濟業務簡化程序	第五章 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	第五章 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
第一節 地政、營建與經濟業務簡化程序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	第一節 地政、營建與經濟業務簡化程序	第一節 地政、營建與經濟業務簡化程序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
本條未修正。	章序調整。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明書。

依前項規定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者，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共有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者，過半數繼承人得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辦理繼承登記所需之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

繼承人辦理前項之登記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共有土地之分割得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納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者，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

			增訂條文。
		一、共有土也未辦理繼承登記者，過半數繼承人得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共有人辦理繼承登記所需之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	
		三、共有人辦理繼承登記時，得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四、共有土地之分割得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一年內申辦繼承登記者，得免繳納登記規費。	第三十七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一年內申辦繼承登記者，得免繳納登記規費。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其建造、使用及拆除之管理程序得以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	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其建造、使用及拆除之管理程序得以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設，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或拆除等規定之限制。其簡化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災區建築物重建，其選用政府訂定之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之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應經全國性公開程序辦理甄選，每一樣式至少應提供三種不同之選擇。

前項之甄選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 因震災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之重建，其塔基用地及輸電線路架設工程，得依既有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架設工程，其因塔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得移位重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及電業法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電業進行第一項所定輸電線路之重建，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經農業委員會同意，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農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審核及監督。

第一項所定輸電線路之重建，非經農業委員會同意，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第四十一條 水利主管機關執行因震災致水道防護設施毀

項前段，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之限制。其簡化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災區建築物重建，其選用政府訂定之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之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應經全國性公開程序辦理甄選，每一樣式至少應提供三種不同之選擇。

前項之甄選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 因震災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之重建或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之興建，其塔基用地及輸電線路架設工程，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架設工程，其因塔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得移位重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及電業法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電業進行第一項所定輸電線路之重建，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經農業委員會同意，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農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審核及監督。

第一項所定輸電線路之重建，非經農業委員會同意，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第四十一條 水利主管機關執行因震災致水道防護設施毀

一、避免鄉村或圍利特定人，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應經全國性公開程序辦理甄選，每一樣式

一、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之興建與本條例第一條所開述「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後重建工作」之立法精神是否有關，有待社會公斷！

二、依建築法規定，訂定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之

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是否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應先經農委會同意始得為之。

一、是否可以逕行變更其水

損之改建或修復，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逕行變更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毀損之改建或修復，得逕行變更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p>第二節 水土保持與環境影響評估簡化程序</p> <p>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依水土保持去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經農業委員會同意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農業委員會會同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p> <p>前項之工程，非經農業委員會同意者，仍應依土保持去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p>	<p>第二節 水土保持與環境影響評估簡化程序</p> <p>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採取重建所需砂石、或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依水土保持去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同級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p>	<p>二、「採取重建所需砂石」與「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行為，很難界分是否真的與重建有關？也很容易讓不法之徒混水摸魚，為台灣環境百年計，如此權宜措施，應審慎為之！不要為台灣醞釀另一場災難！</p>
<p>一、「採取重建所需砂石」、「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在緊急命令期間已就簡從事，緊急命令期限之後，是否還要採取謹宜措施，有待社會公斷！</p>	<p>二、「採取重建所需砂石」與「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行為，很難界分是否真的與重建有關？也很容易讓不法之徒混水摸魚，為台灣環境百年計，如此權宜措施，應審慎為之！不要為台灣醞釀另一場災難！</p>	<p>二、徵用人民之財產係屬重大侵犯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其程序尤需謹慎，以免行政權任意擴大，致妨礙人民之權利。</p>

<p>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為維持交通順暢，得逕於河川區域內施設跨河道便橋、便道，或改建、修復、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建築物，不受水利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但改或修復者，仍應於施工前將其設計圖說送水利主管機關備查。</p> <p>二、重建需使用林業用地，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應簡化行政程序，相關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或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得以提出環境影響因應對策替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興建，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為維持交通順暢，得逕於河川區域內施設跨河道便橋、便道，或改建、修復、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建築物，不受水利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但改或修復者，仍應於施工前將其設計圖說送水利主管機關備查。</p> <p>二、重建需使用林業用地，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應簡化行政程序，相關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或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以提出環境影響因應對策替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三、是否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應先經農委會同意始得為之。</p>
<p>第四十五條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因震災損害致影響正常運作，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五條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因震災損害致影響正常運作，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呎輸電線路之興建與本條例第一條所關連「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後重建工作」之立法精神是否有關，有待社會公斷！</p>
<p>為避免加重環境衝擊，污染防</p>	<p>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是否得以提出環境影響因應對策替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應先經環保署同意。</p> <p>二、明定非經環保署同意或環境影響因應對策未經審查通過者，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p>	<p>三、是否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應先經農委會同意始得為之。</p>

作，其排放污染不符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提出改善計畫，申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受害程度核定改善期限，於改善期間得免予處罰。

前項申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越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

<p>第三節 徼收、徵用民間財產及水權程序</p> <p>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因重建工程或相關措施所需，得繼續使用緊急命令期間所徵用之物料或人員，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前項繼續徵用之補償，依緊急命令期間徵用之補標準辦理。</p>	<p>第三節 徵用民間財產及水權程序</p> <p>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因重建工程或相關措施所需，得繼續使用緊急命令期間所徵用之物料或人員，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前項繼續徵用之補償，依緊急命令期間徵用之補標準辦理。</p>	<p>運作，其排放污染不符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提出改善計畫，申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受害程度核定改善期限，於改善期間得免予處罰。</p> <p>前項申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以一次為限。</p>
<p>第四十七條 因應安置受災戶及重建工作之所需，中央政府機關徵用私有土地時，應於徵用土地現場公告其範圍及期限，並於公告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p> <p>受徵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該徵用機關按年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補償費，補償費按實際使用月數計算，不足一月時，按日計算。徵用之土地上有農作改良物，且有清除之必要者，應參照農作物徵收補償標準補償之。</p> <p>第十八條 水利主管機關為因應重建期間公共給水所需，得徵用水權，其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對農業用水之補償</p> <p>(一) 一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 以被徵用灌溉用水渠道與建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計</p>	<p>第四十八條 水利主管機關為因應重建期間公共給水所需，得徵用水權，其補償標準如下</p> <p>三、對農業用水之補償</p> <p>(三) 一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 以被徵用灌溉用水渠道與建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計</p>	<p>第四十八條 水利主管機關為因應重建期間公共給水所需，得徵用水權，其補償標準如下</p> <p>三、對農業用水之補償</p> <p>(三) 一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 以被徵用灌溉用水渠道與建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計</p>

台設施之改善應限期在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前完成。

算。

(二)

對農民之補償 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給付標準計算。但已納入該計畫支

領給付者，不得重複領取。

二、對水力發電用水之補償 以其淨發電之損失為限。

第六章 重建經費籌措

第四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辦理災後重建計畫，所需經費得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條 緊急命令規定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得繼續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建，應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

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

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費、文化資產（含歷史建築、市街聚落、文化地景）重建之調查、研究、規劃和修復、生活重建之訓練與規劃、災區農戶小規模商業、災民於自有土地重建住宅貸款擔保及利息之補貼。

六、文化資產（含歷史建築、市街聚落、文化地景）重建之調查、研究、規劃和修復、生活重建之訓練與規劃、災區農戶小規模商業、災民於自有

七、生活重建之相關事項。

八、災區農戶、小規模商業、災民於自有土地重建

算。

(四)

對農民之補償 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給付標準計算。但已納入該計畫支

領給付者，不得重複領取。

四、對水力發電用水之補償 以其淨發電之損失為限。

第五章 重建經費籌措

第四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辦理災後重建計畫，所需經費得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條 緊急命令規定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得繼續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建，得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

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

五、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為國庫撥款、民間捐贈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

六、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行政院定之。

章序調整。

本條未修正。

住宅貸款擔保及利息之補貼。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為國庫撥款、民間捐贈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行政院定之。

重建完成時，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應解繳國庫。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內，犯緊急命令第十一點所規定之罪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滿後，仍適用緊急命令第十一點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嘉義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或接受依本條例規定之補助或福利措施，按其領取或接受之價值處以五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內，犯緊急命令第十一點所規定之罪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滿後，仍適用緊急命令第十一點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嘉義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章序調整。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未修正。

增列條文。
為防發生詐領補助等不法行為，農費納稅人之金錢，有必要增訂罰則。本罰則參考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所提草案第三十九條條文。

二、明定災區重建完成時，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應解繳國庫。